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云平

李 磊

肖鹏程

华 萍

叶建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